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39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主要系公司拟通过资产注入、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3日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组织相关部门正在积极论证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方式,并草拟具体方案。因涉及重大未筹事项,同时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仁智油服,股票代码:002629)自2015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40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三林实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开始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与多方沟通最终确定了交易方,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属电子行业。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4,6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5,492,640.00元,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31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11,948,000.00股。2015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4日;截至目前,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组织相关部门正在积极论证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方式,并草拟具体方案。

因涉及重大未筹事项,同时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仁智油服,股票代码:002629)自2015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2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2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同时正在洽商各中介机构开展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法律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将尽快与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沟通协商过程中。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相关资产涉及海外收购,程序复杂,相关审计、法律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论证重组方案,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37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收购境外资产,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工作量较大,具体收购模式尚在与对方商谈,目前尚未形成具体方案,为更好的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一个半月,至2015年8月10日。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若无法在20日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至2015年9月10日。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告》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38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3),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2015年7月6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34);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告》(临2015-036)。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7月1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由于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收购境外资产,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工作量较大,具体收购模式尚在与对方商谈,目前尚未形成具体方案,为更好的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一个半月,至2015年8月10日。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若无法在20日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至2015年9月10日。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8月7日14: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7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买入股票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投票及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15年7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参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三会议事规则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8月7日14:30-15:00。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7)87921111-3221

传真:(027)87467166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30223

联系人:赵峰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